**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**

**105年度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5年6月3日﹙星期五﹚下午1時30分

地點：本府403會議室

主席：潘召集人鴻麟 記錄：歐陽立

出席：﹙如簽到表﹚

1. **主席致詞：**﹙略﹚
2. **建議事項：**
3. **李副召集人賢祥：**建議於新工會成立時，即要求其納入單一性別保障章程條款。

**主席裁示：**由於工會成立採報備制，對於已選完理監事之工會，要求其下一屆幹部選舉時，始納入較為適宜；仍在輔導成立之工會，則可建議其納入。

1. **洪委員俊揚：**建議將單一性別條款列入工會補助計畫，增加性別平等推動助力。

**主席裁示：**由於各工會成員性別組成不同，如納入補助計畫須注意多少比例始獲得補助，必須再謹慎研議。

1. **李副召集人賢祥：**建議將工會性別比例納入工會評鑑。

**洪委員俊揚：**列入工會評鑑項目，可以成為執行成果之一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明年工會評鑑增列性別項目，另組織科除了輔導要求各工會將單一性別保障條款列入章程外，亦需追蹤其實際執行成效。

1. **陳委員祖德：**企業哺(集)乳室設置及補助計畫應只有女性受益，且法規亦有規定，將其作為辦法推動，是否合宜可再檢討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法令僅為規範企業的作為，但並無罰則，所以仍需勞動局推動，以落實性別平等。

1. **李副召集人賢祥：**宜增加企業設置哺(集)乳室之補助預算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條件科在編列預算時適度提高補助額度。

1. **提案討論：**

提案：

案由：105年婦權會第1次會議﹙續﹚列管案第5案列管事項決議，請本局於本(105)年9月底前，完成研擬本局優先之性別平等重點目標，據以做為近年本局之推展方向，並研擬具體可行之執行策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定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，本局已研擬並訂定3個優先工作之性別平等重點目標，做為本局推展之性別平等方向，並研擬具體可行之執行策略。

辦法：勞動局性別平等重點目標：

1.輔導企業哺(集)乳室設置及補助計畫，其具體可行之執行策略：

a.第一階段：清查、召開說明會或宣導會。

b.第二階段：列管、輔導辦理及給予補助。

2.提升女性工會幹部比例，其具體可行之執行策略：訂定單一性別保障名額章程條款。

3.加強性別主流化宣導，其具體可行之執行策略：針對工會團體辦理宣導會及製作宣導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除了通過本前項重點科目外，下一階段可與社會局推動的育兒(嬰)中心結合，鼓勵企業設置育兒托兒中心。

1. **臨時動議：**(無)
2. **散會：**下午1時45分